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董事章映、何鹏认为贷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开发计划及还款来源不清而表示反对。
- 委托贷款对象：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2,000 万元人民币（分两笔发放）
- 委托贷款期限：每笔一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不低于 10%
- 质押担保情况：

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建的(三期)1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即海伦堡花园购物中心)的地上商业 30118.81 平方米、地下室 11813.43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广东中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分两笔发放贷款 12,000 万元用于成都市新都区电子路“海伦堡花园”项目的建设资金，委托贷款年利率不低于 10%，每笔贷款期限 12 个月。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章映、何鹏认为贷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开发计划及还款来源不清，反对《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

议案》。

本次委托贷款额度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就公司通过银行对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2,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成都市新都区电子路“海伦堡花园”项目的建设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该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路 17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2、股权结构：广州市蕃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79.80% 的股权，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20.20% 的股权（其中 15.20% 股权已与广州市蕃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中信银行分两次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共计 10,000 万元，其中一笔 5,000 万元贷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到期归还。截止本公告日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尚余 5,000 万元贷款未归还本公司，该笔贷款将于 2014 年 3 月 11 到期。

3、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除存在前述关系外，在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近三年发展状况

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目前正在“海伦堡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正常，

管理规范。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705.64 万元，净资产 22,400.0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78.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401.75 万元，净资产 21,197.7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202.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广东中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29 号 2 座办公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燕仪

注册资本：叁亿元

股东情况：两位自然人股东，其中黄炽恒持股 97%，黄楚欣持股 3%。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房地产、水利基础设施、环保基础设施、物流业等投资。

广东中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蕃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中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9.55 亿元，净资产 70.81 亿元，营业收入 61.02 亿元，净利润 13.69 亿元。以上数据经广州市源晟会计事务所审计（穗源晟审计（2013）第 329 号）

2、黄炽恒

1961 年 7 月出生，1998 年至今任广东中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高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其他投资，不会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存在的风险

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2、控制及解决措施

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建的海伦堡花园(三期)1号楼及地下室工程（即海伦堡花园购物中心）的地上商业30,118.81平方米、地下室11,813.43平方米的在建工程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抵押物已经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川华信评报字（2014）第01号），评估值为18,489.59万元。广东中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炽恒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海伦堡花园”项目承建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对海伦堡花园（三期）1号楼及地下室工程享有的在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公司将对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的抵押物、海伦堡花园项目的整体建设和销售等情况进行跟踪，动态关注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5,000万元。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